

法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经学院研究决定，制定 2022 年法学院第一志愿、调剂入围复试考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要求，为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学院决定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全面负责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1.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法学院院长

成员：面试组成员

秘书：石彩霞 王士娟

2.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

组长：法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副书记、党委秘书、教学秘书

3. 复试工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副书记、副院长

秘书：唐义立、石彩霞、王士娟、张警震

4. 复试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长：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副书记、副院长

秘书：唐义立、仝佩佩、张警震

5. 复试工作网络技术组

组长：陈岷

成员：石彩霞、王士娟、仝佩佩、张警震

二、复试专业

法学（学术型）：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三、复试形式

2022年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继续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作为全校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主平台，法学院另外准备一个平台作为应急备用（腾讯会议）。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复试笔试内容将通过面试问答的形式进行考察。

招生简章规定的法学研究生（学术型）复试笔试科目：法学综合（民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参考书目①《民法学》编写组：《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②《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国际经济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复试笔试科目：《宪法学》编写组：《宪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

四、复试内容及相关安排

（一）复试内容

复试采取抽题回答。考生进入网络面试考场后首先抽题，然后进行简短思考后开始答题。每位考生答题内容具体包括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外语听说等能力。具体包括：

1.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1）考生自我介绍，时间 3 分钟。主要介绍大学阶段专业学习、外语学习、主要获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情况。

（2）考生抽取试题回答。主要参照已公布的复试课程和复试参考书目命题，试题涉及的专业知识主要为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前沿发展等方面，试题一般为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1）考生用英语自我介绍，时间 2 分钟。

（2）考生抽取试题回答。试题为与大学生专业学习、实践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相关的一般性问题。

3. 复试成绩计算：

（1）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占复试总成绩的 20%。

（2）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占复试总成绩的 80%。

（二）复试相关安排

1. 上传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3 月 29 日前在网络复试系统中导入第一志愿入围复试的考生名单，考生于 3 月 29 日前登录系统上传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学院专人负责进行网络复试资格审查。

2. 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上传如下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根据学校规定，以下材料需原件拍照或清晰扫描件电子版，按顺序编号，并将文件打包命名为“准考证号+姓名+复试培养单位.zip”（压缩包命名的后缀必须是 zip，否则系统无法审核，驳回，重传）：

（1）下载打印《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学校研招网下载中心），手写签名。

（2）身份证（正反面）。

（3）准考证。

(4) 政审意见表，学校研招网下载中心提供模版下载，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应届生由所在学院党委审核盖章，往届生由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居委会或所属派出所审核盖章）。

(5) 学历认证

A、应届考生

①学生证（正反面）。

②《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下载 PDF 版（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B、往届考生

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证+学位证

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 PDF 版（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说明：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需要提交本人如下材料：

①《入伍批准书》

②《退出现役证》

(7)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学校研招网下载中心提供模版下载）。

(8) 培养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 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互联网视频复试“云考场”系统演练测试时间在正式复试前进行（届时会在 qq 群再通知）。请入围复试的学生提前做好准备，参加网络视频复试系统的测试。

(1) “双机位”硬件

第一机位：一台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外接麦克风），不可以使用耳机。若电脑扬声器声音较小，可配置音箱。

第二机位：一部智能手机，建议准备手机支架。

双机位操作：考生双手摆放桌面，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 30cm 处，完整拍摄到考生双手以上身体部位。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距离

本人 1m 处拍摄，可以拍摄到考生侧面及主设备电脑全屏幕，需保证面试考官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2) 软件

笔记本或台式电脑需安装 Windows7 或 macOS10.0 以上操作系统，请所有考生提前下载“云考场”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down.yunkaoai.com/>）。

(3) 环境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须关闭移动设备及其他任何电子设备录像、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不得出现其他声音。

考生须将手机屏幕锁定设置成“永不”，避免考试期间因手机锁屏造成第二机位摄像头无法提供视频画面的情况。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考生需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确保余额充足。建议考生尽可能做好三种网络准备方案：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手机 4G/5G 热点。建议电脑优先使用有线网络。

4. 应急备用平台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分别建立了 QQ 群，便于联系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以备复试平台演练及正式面试出现故障时，能及时和考生沟通联系。同时，学院启用腾讯会议作为备用复试平台，以备云考场故障无法排除时，启用腾讯视频会议，并提前在各学科专业的 QQ 群告知考生关于腾讯视频会议的准备事项。

5. 互联网视频复试时间和地点

法学院一志愿复试时间地点安排表

复试专业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一志愿。	3月31日 8:00 开始	面试专家集中地点
法学（学术型），一志愿。	3月31日 14:30 开始。	面试专家集中地点

6. 复试要求

(1) 复试专家及工作组要求

①双查验、三随机、四对照：考前采用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技术措施，

加强考生身份核查，严防替考。考中按照一平台（学校统一复试平台）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工作原则，确保公平公正。运用双机位、防缩屏等技术手段，有效严防作弊。

②复试分组。面试按报考专业：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进行。每组面试专家不少于 5 名。复试专家在面试前 20 分钟到场。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宣布网络视频复试规则和纪律。

③复试老师必须严格遵守《安徽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规定。

④复试老师应在规定的时间集合，将通讯工具关机或静音后上交督查小组保管，并在督查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复试。

⑤实名打分。参加复试老师根据考生的表现独立打分，秘书当场收取打分表，汇总成绩后复试组长和成员均应在汇总表上签名，加盖学院公章后立即上报校研究生院。

⑥复试小组秘书及相应工作人员负责记录面试记录表，督查小组对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⑦成绩计算。复试结束后当日秘书在学院监督小组老师的监督下，汇总所有面试老师打的分数，取平均成绩作为最终成绩，然后经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上报研究生院。

（2）复试考生考场要求：

①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测试和正式复试。请各位考生注意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各培养单位网站通知，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如变更了手机联系方式，请提前向培养单位登记备案。

②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学校与各培养单位考务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务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③考生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进入候考室的，迟到 20 分钟以上或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④复试时穿着得体，不允许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帽子，头发不得遮挡面部，不得佩戴墨镜、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考生须开启音频视频，全程正面朝向摄像头，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

⑤考生将身份证原件放在座位边备查。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⑥诚信复试。考生需下载打印《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学校研招网下载中心），手写签名。考生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不使用各种手段作弊。严格按照教育部、教育厅和安徽财经大学相关规定参加复试。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不对外传播复试试题。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

⑦考生设备保障

考生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话费余额充足，网络连接正常。复试前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五、复试工作应急处置

1. 考生正在面试过程中，出现因任何原因断电、断网等考试退出情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保持和考生的沟通联系。若考生尝试多次都无法进入考场，候考官可对该生开启应急考场，考官可在应急考场中面试该生。如问题仍未能解决，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及时和考生联系，开启各培养单位的备用复试平台。

2. 考生未能在指定时间进入在线复试系统或考生端网络中断时，要安排专人立即联系考生了解情况，如果网络在 3 分钟内能够及时恢复的，考试继续进行，重新抽取考题；考生端网络超过 3 分钟不能及时恢复的，可安排该考生延后或改期复试。

3. 因停电或系统原因当天未能进行正常面试的考生，应及时取得联系，为该考生再次安排复试。

六、复试防疫要求

1. 为规范网络复试过程，方便统筹分组考核和评分管理，网络复试时，复试组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须集中在复试室，共同完成复试工作。

2. 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工作人员方可参加复试工作。复试人员在复试前一周应进行每天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复试前3天有发热、干咳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3. 复试组人员应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院系须安排专门疫情防控人员，按照本地及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好复试组人员健康信息摸排、防疫物资准备、进场体温检测、专属区域划分、场所和设备消杀等相关工作，对测温异常人员，应按防疫流程和要求进行处置。

七、录取

（一）考生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中初试成绩占70%，复试成绩占30%。

1. 初试卷面总分为300分的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70%+复试总成绩*30%。

2. 初试卷面总分为500分的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0%。

（二）一志愿考生拟录取原则

复试总成绩超过60（含60）分，一志愿上线考生超过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一志愿上线考生未达到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直接确定为拟录取名单。

（三）调剂考生拟录取原则

复试总成绩超过60（含60）分，依据专业调剂指标，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总成绩并列，位列最后几名的考生，则按照录取名额依次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初试成绩并列，则依次录取初试公共课成绩较高的考生。如初试成绩和初试公共课成绩均并列，则依次录取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面试得分高的考生。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
2. 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已接受其它招生单位“待录取”的。
4. 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5. 网络远程面试时有违规行为的。

八、录取公示

拟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九、体检

2022 级拟录取考生在开学后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 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十、其它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2022 级硕士研究生开学时间以学校文件为准）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二）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

（三）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考生报考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追究法律责任。

（四）复试工作细则及其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问题，由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领导负责解释。

十一、复试录取监督与申诉

校纪委办公室电话：0552-3171171

校纪委办公室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学校一号行政楼三楼 B316 室

研招办电话：0552-3169051

研招办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学校一号行政楼二楼 C209 室

法学院督查小组电话：0552-3176678

安徽省蚌埠市宏业路 255 号安徽财经大学西校区 1 号办公楼 206 室